

##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 
電話：(02)27013411

受文者：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一字第104000450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保險費率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調整之需，本部業已將調整後新保險費率相關書表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「公保服務」項下，請貴要保機關自行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本（104）年7月28日部退一字第1043999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本（104）年7月17日會銜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 - 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（私校被保險人以外之人員），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8.83%。
  - 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，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為10.25%，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12.25%，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13.4%。
  - （三）依104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48條規定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，於該修正條文施行後，亦應比照前述（二）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。
- 三、本次新增保險費率相關書表明細如下，均自105年1月起使用：  
：（置於本行全球資訊網（[www.bot.com.tw](http://www.bot.com.tw)）「公保服務」中「表格資料」之「承保類」項下）
  - （一）號次 7：公保保險俸（薪）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（保險

費率：8.83%)

(二)號次 8：公保保險俸(薪)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私立學校專用(保險費率：10.25%)

(三)號次 9：公保保險俸(薪)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—退休(職)已領養老給付且於103年6月1日以後再加保人員專用(保險費率：8.83%)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專用(保險費率：10.25%)

(四)號次10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(整月)保險費率：8.83%

(五)號次11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(整月)保險費率：10.25% (私立學校專用)

(六)號次12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(破月)保險費率：8.83%

(七)號次13：公保繳納保險費清單(破月)保險費率：10.25% (私立學校專用)

正本：各要保機關A

副本：銓敘部退撫司